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 55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山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2024年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直招士官国家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有关工作，根据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范围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二、服兵役学生国家资助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

1. 毕业生

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原件两份；

②入伍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在校生

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原件两份；

②入伍通知书、学籍异动手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 退役士兵复学

①《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原件两份；

②退役证、复学手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直招士官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原件两份；

2. 入伍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退役士兵入学教育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原件两份；

2. 入伍通知书、退役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证明、本人身份

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注意事项

1. 《申请表》需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一栏必须手签。
2. 资助金原则上划拨在学生 I 类工行账户。
3. 选择“贷款代偿”应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4.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不享受资助。

四、材料提交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及时将相关材料交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

地 址：科学会堂 203 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9 月 5 日